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国家会议中心 307B 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潘青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潘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青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委员设置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由潘青、李松柏、董秀成、宋东升组

成，其中董秀成、宋东升为独立董事，潘青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汤光明、董秀成、宋东升组成，其中董秀成、宋东升为独立董事，董秀成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曹前、宋东升、崔松鹤组成，其中宋东升、崔松鹤为独立董事，宋东升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文斌、崔松鹤、董秀成组成，其中崔松鹤、董秀成为独立董事，崔松鹤为会计专业人士，崔松鹤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修改惠博普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取消执行副总经理和高级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和高级副总裁），统一称为副总经理（副总裁）。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参见本公告附件二。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惠博普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新任董事长潘青。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松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中炜先生、何玉龙先生、周学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玉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中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张中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809807 传真：010-82809807-811

电子邮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6 层。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敬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敬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修订后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销售及采购产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青、曹前、汤光明、文斌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潘青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90 年至 1991 年在浏阳磷矿工作；1991 年至 2000 年在长沙市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处工作，历任干部、收费所副所长、政工科科长、组织人事科科长；2000 年至 2003 年，在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工作，历任路桥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3 年至 2019 年，在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二部经理、湘江伍家岭路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至 2022 年，在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潘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章程的内容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p>公司设总经理（亦称总裁，下同）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亦称副总裁，下同）若干名（执行副总经理和高级副总经理，亦称执行副总裁和高级副总裁，下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亦称总裁，下同）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亦称副总裁，下同）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附件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松柏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至2011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第二工程公司工作，历任干事、组织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至2016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国内第一项目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至2019年在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惠博普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李松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中炜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职工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惠博普前身）工作，曾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9年9月起担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起担任惠博普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担任惠博普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担任惠博普执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今担任惠博普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经理。

张中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829股，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何玉龙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协会全权会员（AAIA），拥有国际审计签字权。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滨海金控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投资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监事。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惠博普董事、执行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担任惠博普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学深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地面建设和油气储运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师（投资）。199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大港油田设计院工作，历任工艺室工程师、室主任、院长助理、副总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5年5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天津设计院工作，历任副院长、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在杰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惠博普高级副总经理。

周学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周学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李敬女士：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师(CCSA)。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欧洲事业部华为德国分公司工作，担任海外财务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泰国亿王亚哥集团工作，担任国际内审部中国区内审经理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三人行广告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内部审计部部门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中能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审计监察部总监职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监察部主任审计师。

李敬女士未持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李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